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230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必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達
　　劉珉村
　　朱成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貳佰零貳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準用第第七十九第一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依法應行清算程序，故應以全體股東為公司法定代理人。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